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153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0013_1_16101953375.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2月9日瀚亞字第1140001211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五、TISA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副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均含附件)



電 2026/01/16 文
交 10:30:03 章

上達章

裝

訂

線